

#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、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一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永清、苏治、赵磊、姜志宏、杨玉社

2022 年 8 月 26 日